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催告书

案号：台路政罚〔2021〕03250

台州市路桥铭盛运输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车牌号为浙J19897的货运车辆于2021年7月14日违法超限运输，本机关依据《浙江省公路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2021年8月20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台路政罚〔2021〕03250），要求你单位于收到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通过支付宝扫描决定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人民币捌仟伍佰肆拾元整，而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义务。现可通过支付宝扫描本文书上二维码进行缴纳罚款。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特作如下催告：

1. 请你单位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提出。

2.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047333000000017970402

当事人可通过扫码上方二维码或登录省政务服务网公共支付平台(网址：<http://pay.zjzfw.gov.cn/>)，浙江政务服务网APP，支付宝城市服务界面方式进行自助缴费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0月14日

联系地址：台州市路桥区新安南街496号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张蔚 江荷妹 0576-82442402

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存档。